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高陵分局

乙方：陕西锐剑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以下服装事宜（简称合同产品），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名称

西安市公安局高陵分局

警用服装采购合同书

（一）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叁仟零叁拾元整（¥223,030.00）

（二）合同交货地点：西安市公安局高陵分局

（三）合同交货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四）本合同为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

二、合同标的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警用执勤服	45	套	330	193450
2	警用执勤腰带	507	条	95	48105
3	警用执勤手套	607	对	90	25530
合计	人民币（大写）				贰拾贰万叁仟零叁拾元整

合同编号：RJ20241008

三、合同条款

（一）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甲方要求，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验收合格，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价款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四、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及其他要求

（一）乙方提供的货物的质量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先进、采用优质材料制造的、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合格产品。

（二）设计技术、外观设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

（三）货物的包装必须符合其标示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在货物的有效保质期内按照技术标准对货物进行抽检。

（四）产品符合

甲方： 西安市公安局高陵分局

乙方： 陕西锐剑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五）乙方提供的产品，若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六）提供24小时内快速反应，免费上门维修服务。

（七）所有货物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高陵分局

乙方：陕西锐剑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以下服装等（简称合同物品），现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柒仟贰佰肆拾伍元整（¥287245.00）。

(二)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服装的制造、包装、生产、现场量体、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税金等一切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合同物品清单

序号	品名	规格面料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元）
1	冬执勤		365	套	530	193450
2	警用编织腰带		507	条	95	48165
3	警用圆领T恤		507	件	90	45630
合计	人民币（大写） <u>贰拾捌万柒仟贰佰肆拾伍元整</u>					287245

三、款项结算

(一) 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甲方10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款。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四、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及其他要求

(一)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货物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优良，是用优质材料制造的、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二) 设计技术、外形等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

(三) 货物参数指标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项符合，甲方有权在货物的有效保质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货物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四) 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确保质量合格。

(五) 乙方提供的产品，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六) 维修24小时内快速反应，免费提供维修。

(七) 所有货物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质保期后如需更换，乙方应以优惠价提供。

五、验收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甲方根据合同对服装的数量、尺寸、规格、面料等进行检查。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合同货物清单。
- (3) 生产厂商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六、交货：

- (一)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二)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供货、验收完毕。

七、违约责任

- (一) 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合同法》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高陵分局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4年11月6日



乙方：陕西锐剑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青年二巷8号1幢10104号房

邮编：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337909998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昆明路支行

账号：26142601040010112

日期：2024年11月6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Shaanxi Ruijian Police Equipment Co., Ltd.